

法国视角下的欧洲联合思想

曹德明

编者按

如果说，“国际关系学”的重镇在美国，那么其学说或理论的源头在欧洲。从300多年前欧洲出现的近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基本框架（主权国家行为体），到突破传统，创建超国家行为体（欧盟），体现了欧洲自我反思、自我突破的过程。本组论文关注的是美国以外的中国和欧洲学者的研究视角：其中两篇探析和追寻国际关系学的思想文化和哲学谱系，有助于我们理解“欧洲性”；另两篇展现国内外学者对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的反思和认知，并提出：关系性和跨文化性是国际关系学的基本属性；国际政治/国际关系中的隐喻功能使抽象世界和现实世界实现互动转换。这两种视角可以丰富和拓展国际关系学的研究。

王志强谨识

摘要 本文以法国民族文化和政治文化为背景，通过阐述多位法国思想家和政治家的理论贡献，展现具有法国特色的“精神历史”的重要影响和对欧洲一体化理论的建构作用，这有助于我们对西方学说进行本源性思考。

关键词 欧洲观念 欧洲联合 戴高乐主义

中图分类号：D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12(2008)

03-0009-14

回顾欧洲历史，我们不难看到，“大欧罗巴”不仅是欧洲人梦寐统一的理想，更是法国人希望在欧洲实现其大国霸权的梦想。早在中世纪时，欧洲就孕育和形成了带有政治意识的“欧洲”整体观念。^[1]战后启动的欧洲一体化进程正是法国人浪漫与雄心相结合的又一次具体实践。

一、法国早期的联合思想

欧洲联合和“欧洲观念”的形成是相辅相成的。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欧洲或称“欧洲观念”出现于中世纪以后。在欧洲的文献中，“欧罗巴”一词的广义使用是在13世纪以后。^[2]“欧洲观念”最早形成于人们对欧洲大陆的认同意识，即对“欧罗巴”人的认同。“欧洲”概念来源于神话，神话中的“欧罗巴”少女，便成为生活在这片大陆上的人们对于传统根源的共同认识。欧洲历史文化传统可以见证“欧洲观念”的形成。欧洲人最早试图将整个欧洲，至少是欧洲的主要部分联合为一个整体这一思想形成于14世纪。这一时期欧洲一方面面临文化上的融合，另一方面是国家间战争不断导致政治上的分裂。欧洲的思想家们开始思索实现欧洲和平的方式。法国在此领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306年，法国律师和外交家、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法律顾问皮埃尔·杜布瓦（Pierre Dubois，约1250—约1320）建议，为了避免基督教国家间的战争，欧洲各君主和城邦应组成一种邦联式的“基督教共和国”，建立一个君主的常设大会。一旦国家间出现纠纷，应由一个由九名法官组成的法庭进行仲裁，并以教皇作为最终的上诉法院。但他的主张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关注。^[3]15世

纪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提出欧洲统一的设想。他主张建立一个拥有武装力量的总理事会，由欧洲15个国家君主委派的代表组成，对国家间关系进行仲裁。但亨利四世把欧洲重新组织成由法国领导的15个力量均等的国家的“宏伟计划”并没有得到邻国的响应，因为在这一理想主义色彩的主张中，法国更多追求本国在欧洲的霸权。

公元5世纪到15世纪的中古欧洲同时具有两大特征：帝国的分裂和信仰的逐步统一。伴随着民族国家意识的增强，欧洲经历了各类宗教和世俗的战争，现代意义上民族国家的主权观念虽源于西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但最早提出主权理论的是当时法国最伟大的自然法学家、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让·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他于1576年发表的《国家论》（六卷）中首次提出“主权”（souveraineté）这一法学概念。他根据当时法国君主—主权—国家三位一体的社会现状，认为主权即是君主对内“不受法律限制、对公民和臣民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是永恒的、不能转让的，且不受国家的法律约束，而只受神法、自然法及万国法的约束。他的学说具有较强的国家主义倾向，他的理念至今对法国的外交仍具有重要影响。让·布丹最大的贡献是第一次确立“国家”与“主权”两者之间的联系，把主权视为国家最为本质的东西。十七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大臣，“现代国家制度之父”黎塞留（Jean Armand du Plessis de Richelieu, 1585-1642）提出了著名的“国家利益至上”观念，它取代了中世纪的道德观，成为法国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黎塞留曾说过“就国事而言，有权力者才有权利，弱者只能勉强顺应强者之意见。”^[4]在摒弃了中世纪宗教和道德原则的束缚后，黎塞留使法国发展成为欧洲大陆最强大的国家，因此这一起初并不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政治原则逐渐深入其他国家之中，成为法国的对手争相模仿的强国之策。最终，在欧洲“国家至上观”取代了“中世纪世界道德观”，“权力均衡观”取代了“大一统观”。

二、欧洲一体化理论的精神之父——圣-皮埃尔和卢梭

16世纪开始，欧洲缓慢地经历着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与此相伴的是教会力量的削弱和政治世俗化的进程。分析欧洲人对一体化的夙愿，政治和安全一直是他们的主要动因。中世纪之前，基督教永久和平精神是欧洲的核心价值，进入17、18世纪，欧洲在联合与一体化方面出现了许多主张、思潮、流派和运动。欧洲开始探讨欧洲联合、联盟和联邦一类问题。

欧洲一体化理论的精神鼻祖可以说是法国思想家——圣-皮埃尔（Charles Irénée Castel de Saint-Pierre, 1658-1743）。在1713年，圣-皮埃尔在其《争取欧洲永久和平方案》^[5]最早提出了建立欧洲联邦的思想，由此开启了回归古典欧洲大一统的政治思潮。圣-皮埃尔是法兰西学院院士、修道院院长。他生活在欧洲民族国家形成之际，他的欧洲观念和欧洲联合思想酝酿产生于欧洲的战争与分裂过程中。在他的著作发表之前不久，欧洲发生了四次大的国际战争，即三十年战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北方战争和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这些战争给欧洲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创伤和深重的苦难。圣-皮埃尔的欧洲联合和避免战争的思想集中体现在他于1713年写成的《给欧洲以永恒和平的回忆录》^[6]一书中。该书共三卷，前两卷的题目是《给欧洲以永恒和平的方案》，第三卷的题目是《在基督教国家君主间建立永恒和平的方案》。其主要观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建立一个欧洲邦联政府是实现永恒和平的必由之路；（2）建立“欧洲邦联”的具体方案，即提出了建立“欧洲邦联”的5条通则；（3）欧洲邦联各成员国须保持实力的均衡和依靠日耳曼集团的作用。

圣-皮埃尔的欧洲联合思想对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有着很大影响，卢梭在继承了圣-皮埃尔的欧洲联合思想的基础上，对其作了批判和补充。他对圣-皮埃尔的著作作了详细的节录和研读，并写出了《永恒和平方案的评判》^[7]一文。让-雅克·卢梭的这本代表作后来又深刻的影响了德国哲学家、思想家康德，并至今指导着欧洲人走一体化道路的方向和行动。

在16世纪，法国政治家苏利（Maximilien de Béthune Sully, 1560-1641）曾主张，按照古希腊的城邦国家模式建立一个安菲托里克联盟（Amphyetionie Union），将通过欧洲国家间的合作，实现欧洲的和平。17世纪的圣-皮埃尔认为，欧洲社会的自然状态，将使欧洲统治者最终认识到，不是战争而是联合，才是保证它们利益的最佳选择。18世纪的康德和卢梭则从社会契约论出发，主张国家起源如同于个人契约一样，欧洲各民族国家也可以通过订立一个社会契约，建立一个欧洲国家联邦体。如果欧洲国家联邦建立了，欧洲的和平就有了保障。17、18世纪后，随着资本主义革命的兴起和启蒙思想的广泛传播，国家主权理论逐步从针对神权转向针对封建王权，这一阶段对主权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是除英国的洛克外就是法国伟大的思想家卢梭。卢梭的思想在实践中影响了法国大革命，在理论上对康德的伦理观乃至哲学体系都有重大影响。^[8]

三、近现代法国对一体化的贡献

欧洲启蒙运动倡导的世俗文化和法国大革命精神是法国对西方文明所作的巨大贡献。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有其历史必然性。从法国内部因素来看，法国大革命之前，欧洲国与国之间的事务由各国君主自行商量决定。针对这种状况，法国启蒙思想家认为，君主之间的关系并不能代表民族之间的关系。法国大革命之后，“普遍和平和正义原则”被宣布为法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至此，“民族国家”这个概念已经成为了欧洲一个非常重要的实体。至此，西欧资产阶级是以国家的名义分享或获得全部权利的。这改变了18世纪末以前将国家与国王、国王与领土混为一谈的概念。民族主义在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时期得到最大的促进。

从外部因素来看，法国大革命所推崇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以及革命中迸发出的民族主义思潮显然与当时的欧洲君主共同体观念支配下的列强的互不毁灭、互不干涉观念格格不入。于是，武装干涉法国大革命成果的行动接踵而至。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拿破仑战争，是法国人力图以武力实现欧洲统一的尝试。拿破仑战争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用武力统一欧洲但以失败告终的典型案例。从其思想观念来看，青年拿破仑受到法国大革命的洗礼，接受了启蒙思想家卢梭的“人民主权”“社会契约”的思想。他深信“人们尽可以在力量上与智慧上不平等，但由于约定并且根据权利，他们却是平等的。”^[9]争取平等的思想是拿破仑早期活动的观念核心。在他执政期间，他又按自己的方式发展了平等思想，并把它形成较完整的政治体系。伴随着武力征服，法国大革命的思想也借助于战争的方式传播到欧洲各个角落。

19世纪中后期是欧洲联合、统一运动第一次广泛开展的时期。其主要原因是欧洲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和国家间经济联系的不断密切。在这一时期，“欧洲观念”在欧洲大陆广泛传播。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对欧洲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一战后，欧洲四分五裂，政治、经济上都开始走向衰落，这激发了一些有识之士再次思考并反思欧洲联合和欧洲统一运动的发展。1932年作为法国外长的阿里斯蒂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1862-1932）的创意由法国政府提交国联。自此，20世纪上半叶泛欧主义思潮的弥漫伴随着世界大战和经济危机带给人们的反思，使欧洲联合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法国一些知识分子和实业界人士在讨论如何在一战后通过欧洲联合方式来彻底根除战争的隐患，就提出过一些方案，如法国学者库尔

尼埃就主张通过建立经济组织，以关税同盟作为经济联盟的基础的方式来解决欧洲的问题。法国前总理赫里欧（Edouart Herriot, 1872-1957）在1924年一次关于欧洲安全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如果可能，我们要创造一个欧洲合众国。法国前外长白里安于次年起草并主持了旨在避免边界冲突的“洛迦诺公约”（Pacte de Locarno），英、法、德、意、比五国都在公约上签字。曾任法国总理和外长的阿里斯蒂德·白里安是法德合作和“欧洲联邦”计划的最热心支持者之一。他从20世纪20年代初就一直“主张法国和德国和解”。^[10]白里安计划是欧洲历史上第一个由国家政府提出关于建立联盟关系的计划。当时英、德、意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拒绝了这一设想。白里安于1929年在国联大会上提出的《关于建立欧洲联邦同盟的备忘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起到了一定的借鉴作用。1929年白里安担任了“泛欧洲联盟”主席，欧洲各国政要首次在日内瓦讨论建立欧洲联盟的可行性。东欧各国如波兰、捷克等发起成立“中东欧联邦”。没想到不久后欧洲又卷入了互相残杀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战时各国抵抗运动的政治家如戴高乐、丘吉尔等，竭力呼吁战后的欧洲必须建立欧洲联邦，才能永久消除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血的教训，是促成欧洲走向统一的直接导因。

四、和平统一欧洲的经典案例：欧洲一体化

二战后，出于将德国与欧洲的安全捆绑起来的想法，欧洲联合的早期理念被付诸实践。1951年成立的欧洲煤钢联营共同体便是这一实践的最初产物。作为大欧洲的最初倡导者和发起者，法国在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领导角色。

1. 让·莫内和罗贝尔·舒曼

在战后欧洲的废墟之上，以法国为首的西欧国家希望建立一个可以将欧洲各国纳入其发展轨道的联盟。被誉为“欧洲之父”的让·莫内（Jean Monet, 1888-1979）是此方案的核心人物。“让·莫内”系法国资深著名政治家，欧洲联合的积极创立者和早期领导人之一。1950年让·莫内^[11]向当时的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Robert Schuman, 1886-1963）提交了一份计划，计划中创造性地提出将法德两国的煤钢生产置于一个超国家机构的管理之下，并对西欧其他国家开放。让·莫内的计划对法国而言无疑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措施，因为德国在军事上凡有所动作势必反映在煤钢的产量中，这样“两国中的任何一国都能察觉到重整军备的初步迹象，这将对法国起到极大的安定人心的效果。”^[12]

时任法国经济计划委员会主席的让·莫内在法国战后经济恢复中立下汗马功劳，他的“莫内计划”使法国经济明显提高。他的经济思想的核心就是通过合作来谋取发展。在欧洲问题上，他确信，有效的经济计划不能由单一的国家来制定，而必须依赖于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建立一个超越国家的机构，从而可以得到更广泛的调配权力。但要实现这样的超国界合作，就必须首先要求参与的国家将一部分国家主权移让给这个共同体。他看到，欧洲各国关系中法、德的积怨最深，当下双方最大的经济矛盾就是争夺鲁尔区和萨尔区的煤和钢。煤是工业生产原料，钢是军事工业基础，只有通过两国联合经营煤矿业和钢铁业，取消这两大领域的关税和运输障碍等，才能保障法国的原料供给，又能控制德国的工业与军事，还不违背欧洲统一的总方向。1950年4月，他将建立德法煤钢联营的计划递交给法国总理，结果被搁置，因为战后法国的对德基本政策，就是全力压制德国的经济和军事发展，主动与德国合作开发与联合经营的建议显然不合时宜。1950年4月16日，莫内等人将历经9次修改之后的方案只能转交给法国外交部长舒曼，却得到了他的热情支持。5月9日，舒曼正式公布了这份史称“舒曼计划”的文件。舒曼曾就读于波恩、慕尼黑和柏林大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还参加

了德国军队，二战中才刚刚加入法国籍。所以他非常希望能在他的手上结束法德之间的宿怨，而现在的方案正找到了具体途径。此方案很快在法国内阁通过，舒曼向国际社会宣布“舒曼计划”在当时成了一条爆炸性新闻。“舒曼计划”成为德法和解和欧洲联合的一个里程碑。1950年6月20日，法、德、意、荷、比、卢六国发表联合公报，表示愿意成立六国共同管理、共同开发和共同经营的欧洲煤钢联营集团。1951年4月18日，在巴黎外交部签署了有效期为50年的“欧洲煤钢联营集团条约”。这就成为欧洲、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六国共同移让煤钢领域的国家主权、建立超国界机构的和约，即各国政府从此不能再直接干涉本国的钢铁业与煤矿业。1952年8月按照舒曼计划成立的超国家权力机构——高级机构诞生，莫内出任第一届高级机构的主席。在他的努力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都先后建立了起来，它们与煤钢共同体合称欧洲共同体。还设立了专门法院，以仲裁其间产生的矛盾，这又首创了超国界的法庭仲裁。这就是今日欧洲法院的前身。

2. 戴高乐和戴高乐主义

1958年戴高乐创建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他调整了第四共和国时期法国历届政府在外交上追随美国的作法，奉行抗美独立的外交政策：反对美国控制西欧，注重西欧联合；反对美国把法国变成北约在欧洲的工具，谋求军事上的自主权；反对美国在西方的核垄断，发展独立核力量；反对美国的冷战政策，推行普遍的缓和政策。其结果是大大增强了法国的独立性，动摇了美国在西方的霸主地位。他为法国制定的外交思想和原则离不开法国当时所处的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法国丧失了欧洲大国的地位，美国成了统治全球，特别是独霸欧洲的真正盟主，西欧许多国家都在紧紧地追随着美国，但是拥有大国之梦的戴高乐将军却极力为恢复法国的大国地位而不懈奋斗。他曾提出著名的“第三势力”构想，坚决捍卫法国的独立外交路线。从二战到战后，特别是执政期间，他不断探索和实践维护法国大国利益的独立外交思想和原则，成功地制定了能够提升法国大国地位和影响的外交政策与策略，对法国今后外交政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重要影响。

作为美苏霸权的坚决反对者，戴高乐把批判两极体系作为其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美苏超级大国间的军备竞赛和军事对抗是以牺牲欧洲乃至世界其他国家利益为代价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而且由于美苏冷战而直接导致的欧洲分裂阻碍了欧洲国家长期以来基于地缘条件的相互往来与合作。戴高乐认为两极体系是不稳定的，希望以战前欧洲的多极格局取而代之，在他看来后者至少较前者更为稳定一些：它首先可以保证两个超级大国在欧洲的卫星国们获得更大的独立自主权利，从而使之在多极均势中发挥其权重作用。正是出于这些考虑，为更好地发挥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法国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身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平衡两极力量。由此，在西方阵营中——特别是在处理大西洋两岸关系时——形成了一定程度上三头政治的局面。

如果说戴高乐仅仅是想打破两个超级大国的霸权，这还不是其根本目的，对于他而言，真正重要的是法国的地位和角色。戴高乐希望法国能重新成为欧洲的一流强国，找回昔日大国的尊严，并以促进世界和平与民族独立的推动者自居。在法国与欧洲的关系上，戴高乐关于欧洲联合的构想具有三层含义：多国家的欧洲联合、法国领导下的独立欧洲以及建立从大西洋到乌拉尔的大欧洲。戴高乐的“欧洲观念”是戴高乐为法国制定的对外政策思想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戴高乐主义的核心内容，并至今对法国的欧洲政策仍具有指导意义。陈乐民先生指出，若非戴高乐扛起自由法国的战旗并使之跻身大国俱乐部，今天的法国恐怕不存在了。^[13]因此，无论是“民族国家的欧洲”、“欧洲人的欧洲”或是“从大西洋到乌拉

尔的欧洲”，法国始终是戴高乐在关于欧洲秩序的所有构想中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出于以上考虑，戴高乐从四十年代后期开始便致力于构建一个“大欧洲”，这一概念基于欧洲分裂的现实，赋予法国以全欧洲代言人的角色。戴高乐认为建设一个联合的欧洲首先需要法德两国的密切合作，并为此奔走，终于1963年与德国总理阿登纳签署了《爱丽舍宫条约》(Traité de l'Elysée)，标志着两国关系正式和解。从这个角度看，法德轴心理所当然地成为现实中西欧共同体的发动机。

戴高乐的核心思想已发展成具有法国特色的戴高乐主义，其基本点两个：首先，法国是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大国；其次，法国外交的独立自主神圣不可侵犯。作为法国外交的指导思想，法国外交从60年代以来一直以戴高乐主义为准线，强调法国的大国定位，无论是蓬皮杜、德斯坦或是密特朗的关于大国权力的表述还是希拉克的关于释放法国政治影响力以取代强权的说法都遵循着戴高乐主义的格调：“法国如果不伟大，就不成其为法国”。^[14]的确，这样的战略定位为法国在冷战期间保持独立自主捍卫国家利益提供了指导，同时对于冷战后国际新秩序的建构提供了参考。戴高乐之后戴高乐主义的首位继承人是蓬皮杜，蓬皮杜在继承戴高乐主义的过程中，执行的是“紧缩的戴高乐主义”。虽然密特朗1981年竞选总统时曾宣称，将以法国式社会主义取代戴高乐主义，但在执政以后，密特朗又公开说自己“继承了戴高乐将军的政策”。密特朗在其14年的执政生涯中，虽然时时不忘法国式社会主义，但终究没有脱离戴高乐主义的轨道。戴高乐主义的精神实质，是为法国制定的“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争取恢复法国大国地位”的对外战略。密特朗追求的仍然是法国的“世界作用”和“全球责任”，这与戴高乐没有多大区别。

人们将希拉克的外交称为新戴高乐主义，希拉克代表了在关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过程中的另一种声音，它对一心奉行单边主义，试图在21世纪构建一个唯我独尊“新帝国”的美国霸权主义，是一种有力的制衡。在这方面，希拉克作出了很大贡献：1995年西方七国峰会上他首先提出了在全球化进程中关注“人性化”的表述，4年后的欧盟理事会科隆会议上七国在保留不同实现方式的前提下一致认可了这一观念。人性化发展是法国政府在国际新秩序构想中着重强调的概念，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人性化自然包括了对人类发展的普遍关怀和对贫困国家发展的援助，它旨在防止出现个别个体和区域被排斥在全球发展之外以及由此给世界和平带来的不稳定因素。由此，新戴高乐主义站在一个全球战略的高度，将以往法国在欧洲的绝对优势相对化处理；而面对全球化浪潮时则努力推广自身理念，将以往借助冷战体系而具有相对国际优势的法国逐步推向谋求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的主导理念的角色。

结束语

随着来自俄罗斯安全威胁的减弱，欧洲独立意识有所抬头。围绕着欧洲主导权问题，在欧盟内部又出现了大西洋主义和戴高乐主义之争。这实质上是美欧矛盾在欧盟内部的延伸：即以美国为主导的欧洲，还是欧洲人的欧洲？特别是随着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后，大西洋主义和戴高乐主义之争更为激烈。中东欧国家的入盟，成为美国实现在欧洲、甚至全球战略目标主要借重的力量，并以此对坚持独立自主外交的法国和德国进行牵制，以加强美国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控制，以及加大对俄罗斯的防范力度。鉴于此，建立独立于美国的欧洲更需要法国式的独立外交，即以戴高乐主义抗衡大西洋主义。

(下转50页)

[13] 中国重视对美关系，希望与美国“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参阅“江泽民同克林顿会晤”，载《人民日报》1996年11月25日；1997年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重申，在中美三个公报的基础上加强双边关系；双方决定共同致力于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参阅“中美发表联合公报”，载《人民日报》1997年10月31日。

[14] 谢益显主编：《中国当代外交史（1949-2001）》，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6年版，第594-600页。

[15] 有研究者观察到，中国的身份和行为更加注重朝着以下方向转变：1)通过接受公认的国际规范和原则，树立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形象；2)将自身融入现存的国际体系，反对任何旨在破坏该体系的做法；3)致力于同东北亚各国建立良好的相互依赖关系；4)与其它国家积极合作，稳定与大国的关系；5)实施建设性的长期发展战略，以促进地区繁荣。参阅 Jing Huang, “China and America's Northeast Asian Alliances: Approaches, Politics, and Dilemmas”, in Michael H. Armacost and Daniel I. Okimoto eds., *The Future of America's Alliances in Northeast Asia*, p.239.

[16] 长期以来，中国对美国在东北亚的军事存在抱以警惕，认为美国的战略指向是对中国加以威慑，并以它在该地区的军事联盟（尤其美日联盟）作为这种威慑的工具。中国一直将自己的安全努力放在抗衡美国的这种威慑，谋求打破美国在该地区军事存在所构成的可能封锁。

[17] 王毅：“思考二十一世纪的新亚洲主义”，载《外交评论》2006年第3期，第7页。

[18] 牛军、蓝建学：“中美关系与东亚和平”，载阎学通、金德湘：《东亚和平与安全》，第61-62页。

[19] Jing Huang, “China and America's Northeast Asian Alliances: Approaches, Politics, and Dilemmas,” in Michael H. Armacost and Daniel I. Okimoto eds., *The Future of America's Alliances in Northeast Asia*, p.242.

[20] Ibid.

[21] 王毅：“亚洲区域合作与中日关系”，载《外交评论》2005年第1期，第59页。

[22] 杨丹志：“中韩关系需要继承与超越”，载《瞭望》2007年第15期，第52页。

（作者简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上海，200433）

收稿日期：2008年3月

（上接14页）

注释：

[1] 伍贻康：《区域整合体制创新》，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页。

[2] 参见陈乐民：《“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33-35页。

[3] 杜布瓦深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认为只有扩大王权，彻底改革法国的教育、法律和行政，法国才能获得国内和平；只有建立一种类似国际联盟的、由法国国王领导的组织，欧洲才能有和平。参见《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502页。

[4] [美]亨利·基辛格著，顾淑馨译：《大外交》，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

[5] Saint-Pierre, *Projet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 Librairie Thomas-Scheler, 1713.

[6] Saint-Pierre, *Mémoires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 1713.

[7] Jean-Jacques Rousseau, *Jugement sur le Projet de la paix perpétuelle*, 1761.

[8] 王觉非：《欧洲历史大辞典》（上），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792页。

[9]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0页。

[10] [法]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外交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93页。

[11] [法]让·莫内：《欧洲之父——让·莫内回忆录》，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

[12] [德]阿登纳：《阿登纳回忆录》（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5页。

[13] 周荣耀：《戴高乐评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14] [法]夏尔·戴高乐著，陈焕章译：《战争回忆录》（第1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授，博士，上海，2000083）

收稿日期：2008年3月